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公开文件

公正性和保密声明

编 号: GJC 231

版 本 号: E1

发布日期: 2025.11.01

实施日期: 2025.11.01

本机构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要求，遵循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对申请方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及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与本机构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的活动不损害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本机构所有专职及兼职人员均应充分理解公证性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及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严格对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以确保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及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我谨代表本机构郑重声明：

1. 本机构及本机构与认证活动相关的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工作公证性的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影响认证工作公证性的经济资助。
2. 本机构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以保证机构所有专职及兼职人员（包括管理委员会、外聘人员等）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3. 除认证行政监管、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客户的专有信息在没有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客户的专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本机构应将所提供的信息内容通知有关客户。
4. 本机构所有专职及兼职人员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或颁发聘书时签署公证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证性与保密要求。
5.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贯标服务，但不代替组织编制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不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6.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被本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武庆涛